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彩虹股份
股票代码： 600707
收购人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声 明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中国电子/收购人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	指	彩虹集团公司
彩虹电子	指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股份/上市公司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闻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中国电子与彩虹集团重组，从而导致中国电子间接收购彩虹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法定代表人	芮晓武
注册资本	8,602,651,996.64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10245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1000102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成立日期	1989年5月2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8100010249号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邮编	100846
电话	(010)68218529
传真	(010)68213745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产权关系结构图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国务院国资委是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的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3、控制关系

中国电子是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所属且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

4、本次收购前后的相关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收购前，中国电子与彩虹股份无任何产权关系。

本次收购后，中国电子将直接控制彩虹集团100.0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34.42%的股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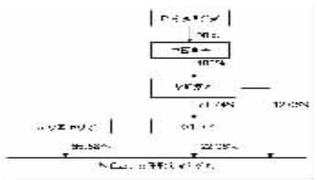

三、中国电子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中国电子的主要业务

中国电子于1989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电子在全国拥有多个大规模产业制造基地，并拥有覆盖全国数百个城市的市场网络，从事电子信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制造、贸易、物流、服务等经营活动，多方位提供自主创新的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为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保障国家信息安全贡献了重要力量。

中国电子以集成电路与关键零部件、软件、高新电子为核心业务，围绕核心业务分为集成电路与关键零部件、软件、高新电子、移动通信等3C终端产品、电子工程、商贸物流、金融等业务板块。

2、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电子近三年已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合并数）：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14,478,293.80	12,323,841.57	10,815,014.31
负债总额	10,213,767.57	8,267,452.93	7,126,173.44
净资产总额	4,264,526.23	4,056,388.64	3,688,840.87
资产负债率	70.55%	67.09%	65.8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80,289.27	1,314,628.02	1,257,035.66
报表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823,612.83	16,122,214.76	8,589,981.19
净利润	287,656.37	284,352.42	173,352.8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1,244.62	91,714.73	103,089.55
净资产收益率	6.91%	7.34%	5.57%

3、中国电子控制的重要子公司（企业或者企业集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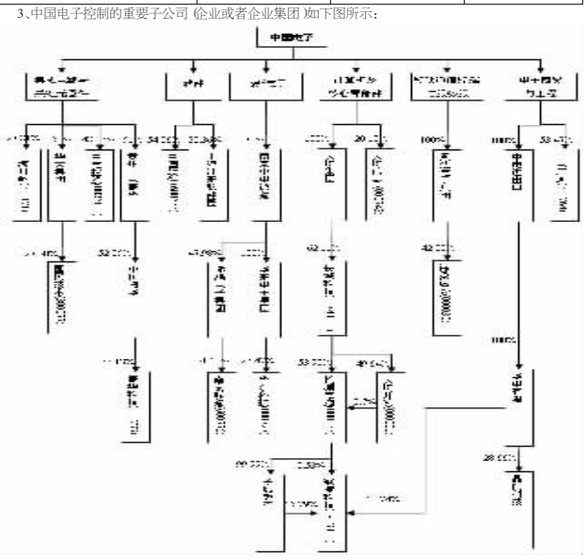

注：上图标注百分比的为中国电子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其他公司并未标注其相关的股份比例。

四、收购人最近5年内的违规情况

中国电子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情形。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芮晓武	董事长、党组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刘烈宏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郎 加	董事、党组纪检组长、总法律顾问	中国	北京	否
李克成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宋 宁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陈圣德	外部董事	中国	台北	是
张晓铁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胡鸿福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海和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聂玉春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王绍祥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杨 军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晓春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赖伟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向梓仲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中国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止2012年9月30日，中国电子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总股本（万股）	直接持有人	控制比例(%)
1	600171	上海贝岭	67,380.78	中国电子	27.81%
2	000032	深桑达A	23,286.43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2.02%
3	600764	中电广通	32,972.70	中国电子	53.47%
4	000021	长城开发	131,927.78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64%
5	000066	长城电脑	132,359.39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合计	56.62%
6	600536	中国软件	22,569.39	中国电子	54.26%
7	000748	长城信息	37,556.22	中国电子	20.18%
8	000727	华东科技	35,915.74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3.47%
9	000733	振华科技	35,812.0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6.13%
10	300077	国民技术	27,200.00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7.50%
11	0074.HK	长城科技	119,774.20	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62.11%
12	0085.HK	中电控股	169,156.00	中国电子	48.03%
13	0903.HK	冠捷科技	234,563.61	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5.79%
				香港华电有限公司	10.74%
				长城电脑	8.53%
				合计	35.06%
14	2878.HK	晶门科技	245,630.24	香港华电有限公司	28.66%
15	600775	南京熊猫	65,501.5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10%

截止2012年9月30日，中国电子直接或间接控制5%以上股权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比例
中国电子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	41.96%

除上表所披露的金融机构外，中国电子不存在持有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主要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将间接控制彩虹股份253,658,889股，占彩虹股份已发行股份的34.42%，成为彩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本次收购的目的：为进一步响应国务院国资委“深入推进中央企业结构调整，加大企业内部资源整合力度”的精神，中国电子与彩虹集团开展本次重组，通过整合现有优势资源，做大做强电子信息等产业。通过本次重组，将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优势互补，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彩虹集团在液晶显示等方面现有的产业和技术能力；有利于中国电子与彩虹集团内部相关资源的专业化整合、培育核心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加快推进我国液晶显示产业的发展。

2、中国电子目前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彩虹股份的计划。

3、中国电子目前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彩虹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012年9月17日，中国电子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关于中国电子重组彩虹集团公司的提案》，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提案。

2、根据国务院国资委2012年12月31日下发的《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2〕1174号）文件，彩虹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并入中国电子成为其全资子企业。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中国电子持有彩虹股份的股份情况

1、本次收购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电子与彩虹股份无任何产权关系。

2、本次收购后的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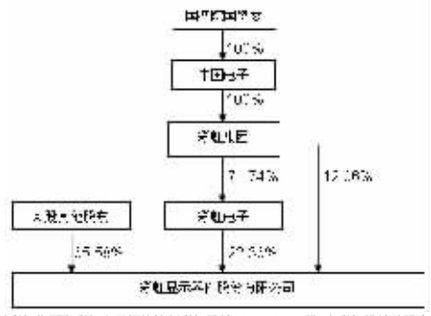

收购人通过彩虹集团和彩虹电子间接控制彩虹股份253,658,889股，占彩虹股份总股本的34.42%。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情况

1、收购方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2012年12月31日下发的《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2〕1174号）文件，彩虹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并入中国电子成为其全资子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方案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同意。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的无异议及豁免收购人全面要约收购彩虹股份的全部股份义务的批准后方可履行。

三、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彩虹股份的控股股东彩虹电子以其持有的70,000,000股彩虹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9.50%）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另外，彩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以其持有的44,444,444股彩虹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6.0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间接拥有权益的彩虹股份253,658,889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34.42%）中，将有114,444,444股彩虹股份处于被质押的权利受限状态。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3–0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1月8日起不超过六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明确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向银行申请贷款累计余额不超过6亿元，在此额度内可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存货等资产作为抵押；或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到2014年3月23日。

附件：吴坚简历

吴坚，男，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机电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电器模具专业，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上海电器成套厂总工程师、技术厂长、ABB（中国）有限公司工业与建筑系统业务部的分部门经理、低压自动化部的部门经理、低压自动化部的高级部门经理。2012年7月加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技术顾问。

吴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3–0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0年7月25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自2010年7月26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1年1月10日。该笔资金已于2011 年1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1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1年1月24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分别于2011 年7月15日和2011 年7月21日归还4500万元和3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1 年7月21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数归还。

3、2011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1年7月26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笔资金已于2012年1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1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1月8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笔资金已于2012年7月5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1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7月8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笔资金已于2013年1月4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13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3年1月8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之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9,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9.90元。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58.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551.60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6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03508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于2010年6月23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7月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发生的费用868.15万元不得在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经调整后可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收入中扣减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290.25万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419.75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月6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89,190.6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155.79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1,926.73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未来六个月将会有不低于1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1月8日起不超过六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80万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属于工业电气分销行业，行业特点是固定资产少，需要的流动资金多。公司从供应商采购产品采用买断式购入，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但信用期不超过1个月；公司销售给客户一般需要1–2个月的回款期，加上为满足客户的及时需求和快速反映，公司适当加大了产品库存。而且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以现金为主，而收取的销售款中，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导致票据贴现较多。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非常必要。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

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同意公司自2013年1月8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1、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同意公司自2013年1月8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七、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自2013年1月8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3–0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月7日13:3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31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颖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同意公司自2013年1月8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3–00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短期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4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久久长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3年1月5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订购买飞越理财人民币"久久长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出资40,000万元购买其飞越理财人民币"久久长赢"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久久长赢"结构性存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4亿元。

4、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5、年收益率：4.75 %。

6、产品期限：102天。

7、交易日：2013年1月5日

8、收益起算日：2013年1月5日。

9、到期日：2013年4月17日。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于所认购产品最后到期日（提前终止的以提前终止日为准）后一次性结算支付，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11、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金融债券、同业代付和同业拆借等低风险资产投资。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2年6月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保本型）"理财产品合同，出资3000万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该产品已于2012年12月7日到期。

2、公司于2012年6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签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保本型》"理财产品合同，出资6000万元购买利多多《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该产品已于2012年12月26日到期。

3、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订购买飞越理财人民币"久久长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出资10,000万元购买其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2。该产品已于2012年12月29日到期。

4、公司于2012年7月11日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支行签订购买飞越理财人民币"久久长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出资15,000万元购买其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5。该产品已于2012年12月28日到期。

5、公司于2012年8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签订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359期理财产品合同，出资1000万元购买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359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该产品已于2012年11月1日到期。

6、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订购买飞越理财人民币"久久长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出资5,000万元购买其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该产品已于2012年12月29日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1%。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短期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3–00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3号《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905,054.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61,094,945.5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93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分别存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南翔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以及上述两家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现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收益，建立和巩固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3201421000242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开户银行于2013年1月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该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32014210002429，专户余额为1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文坛、管汝平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